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hoon Group Limited
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4)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配售現有股份

獨家配售代理



本公告乃由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配售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Lead Development Investment Limited(「賣方」)，於2018年7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由洪維坤先生及洪號光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87.27%及12.73%)告知，其已於2020年3月11日(交易時段後)與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投資者(「承配人」)按不低於每股0.265港元的價格購買由賣方持有的最多200,000,00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期間由配售協議日期(「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或配售代理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遲日期後五個營業日期屆滿時終止，惟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提前終止則另當別論。

配售股份出售時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惟將享有於採納日期其所附帶的一切權利，且配售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的股份(「股份」)享有同地位。承配人將可收取於採納日期當日及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聲明、保證及承諾，由其促使的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將為獨立於賣方以及賣方、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的第三方，且並無與前述人士一致行動，亦不會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後的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i)2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及(ii)賣方持有7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75%。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將全部配售股份配售予承配人，且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i)賣方持有的股份數目將減至5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其股權減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5%；及(ii)賣方將繼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預期，賣方進行的現有股份的配售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坤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維坤

香港，2020年3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洪維坤先生、洪號光先生及洪咏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旆芬女士、楊光先生及韓振強先生。